

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學生實習公約及實習管理規則

96 年 01 月 10 日實習處務會議制訂

96 年 01 月 22 日實習會議通過

106 年 02 月 14 日實習處會議修訂

第 1 條 依據：依國立佳冬高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 2 條 目的：加強本校校內實習教學效能，提高學生技能水準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 3 條 實施對象：本校依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，包括實驗、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課程。特訂本辦法。

第 4 條 實習公約：

- 一、按時上下課。
- 二、遵照教師指示操作。
- 三、愛護設備。
- 四、不亂動設備。
- 五、不擅自離開實習場所。

第 5 條 實習管理規則：

- 一、實習前，教師應先講授有關實習要領與安全規則，並確實督導掌握學生一切安全及動態。
- 二、實習場內所裝置的各種機器及器材，應列清冊，便於清點與維護。
- 三、工具室內所存放之工具，應排列整齊。
- 四、每項設備上應設置保養記錄卡，以便登記保養時間及加油、損壞修理情形。
- 五、有危險性的物料，應放置於特定容器或場所內。
- 六、學生借用工具、儀器應依規定手續，填寫借用單，以便管理。遺失應照原物或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各實習廠（場）應設置實習日誌，指定學生記載當天實習中一切情況。
- 八、經常保持實習場所清潔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由實習處務會議修訂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